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0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: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）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06]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；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摘要）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07]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,355,583.8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,626,008.63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062,600.86元。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2,787,724.2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、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08]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进行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. 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0-010]详见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

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5. 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: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 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 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 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, 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 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;

(3)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,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,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综上所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 对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8日